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 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建議發行紅股股份、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4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6 |
| 發行紅股股份 | 6 |
| 發行授權 | 9 |
| 購回授權 | 10 |
| 擴大授權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 | 10 |
| 重選董事 | 11 |
| 建議更換核數師 | 11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12 |
| 推薦建議 | 12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2 |
| | |
| 附 錄 一 | 13 |
| 附錄二 一 重選董事的資料 | 17 |
|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 19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 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 樓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

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

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

股紅股

[紅股] 指 以發行紅股的方式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

統

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勤」 指 執業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指定經紀」 指 華信證券有限公司

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

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 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

值的20%

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

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作出紅股

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的涌告

釋 義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參與發行紅股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即釐定發行紅股權利之日期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不時之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2015年 (香港時間)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5月22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
|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5月26日(星期二) 上午10時30分 |
|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5月26日(星期二) 至5月28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5月28日(星期四) |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
|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5月28日(星期四) |
| 買賣連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6月1日(星期一) |
| 買賣除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6月2日(星期二)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配發紅股之最後時間 |
| 本公司就釐定股東有權參與 發行紅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釐定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6月8日(星期一)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6月9日(星期二) |
| 寄發紅股股票 6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 |
|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6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 |

預期時間表

| 指力 | 定經約 | 記開 | 始於 | 个市 | 場上 | . 提 | 供 | | | | | | | | | | | | |
|----|-----|-----|----|----|----|-----|----|------|------|------|------|------|------|----|----|-----|------|----|----------|
| ļ | 買賣怎 | 컇 碎 | 股份 | 分之 | 對盤 | と服! | 務. | | | | | | | .6 | 月2 | 4 F |] (星 | 期 | \equiv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午 | 9時 |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力 | 定經約 | 记停 | 止於 | 个市 | 場上 | . 提 | 供 | | | | | | | | | | | | |
| ļ | 買賣怎 | 苳 碎 | 股份 | 分之 | 對盤 | と服! | 務. | | | | | | | .7 | 月1 | 5 F |] (星 | 期 | \equiv |
| | | | | | | | | | | | | | | | | - | 下午 | 4時 | īF |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鄭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百香女士

聶鑒新先生 吳永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8樓80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股份、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紅股股份、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重選行將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資料,並提請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紅股股份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建議發行紅股予記錄日期登記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 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1,138,500,000股為基準,假設(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和(ii)沒有不合資格股東,預期本公司將發行113,850,000股紅股股份。該等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252,350,000股股份。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紅股股份;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以進行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紅股股份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 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至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前 後開始買賣。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 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予任何股東的紅股總數如有零碎紅股,將按四捨五入方法至整數。因 發行紅股所產生的零碎紅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由本公司註銷。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以作為對股東支持本公司的一種肯定。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讓股東透過將股份溢價帳之部份金額資本化得以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儘管每股理論除權價(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約為0.69港元)將會以相同比例下降,及發行紅股預計不會提升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但是

發行紅股將會增加股東持股數量和提升股東管理投資組合的靈活性。董事相信, 發行紅股將加強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鑒於 近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行配售股份,董事認為現時並非適當時機 採取相同行動以提升股份流通性。

買賣安排

待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買賣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紅股發行產生的零碎紅股股份而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華信證券有限公司盡其所能為有意收購零碎紅股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紅股股份的股東,以每股紅股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零碎紅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項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華信證券有限公司(電話:(852)2115 3880)(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2號東協商業大廈12樓)。

零碎紅股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無保證將可成功為買賣零碎股份對盤。 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然而,倘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於記錄日期有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作出查詢以確認是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適用的證券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沒有違反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將獲發紅股。然而,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屬必要或適宜,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海外股東在收到一份有關發行紅股之通函時,概不得視其為等同參與發行紅股之邀請,除非可合法向其提出有關邀請而本公司或該等海外股東無須符合有關地區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於海外股東不可獲發紅股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多於港幣100元,將以港元向該等海外股東分派,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港幣100元,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38,500,000股股份。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27,7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3,85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二零一四年年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新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張百香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 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 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 聶鑒新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 並願意重選連任。

張百香女士、聶鑒新先生及吳永嘉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根據細則及本公司與德勤現有委聘條款,德勤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由於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 用達成一致意見,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聘執業會計師中 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替代德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 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收到德勤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確認函,確認至該函件日期止,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意見分歧,而董事會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未議決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形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紅股股份、授出授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發行紅股股份、授出授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發行之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 附 錄 一 乃 按 上 市 規 則 規 定 而 提 供 的 説 明 函 件 , 以 提 供 有 關 建 議 購 回 授 權 的 所 需 資 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138,5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3,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日期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最近期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 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二零一四年四月 | 1.16 | 0.87 |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0.91 | 0.88 |
| 二零一四年六月 | 0.90 | 0.85 |
| 二零一四年七月 | 0.89 | 0.74 |
| 二零一四年八月 | 0.88 | 0.78 |
| 二零一四年九月 | 0.85 | 0.77 |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0.83 | 0.72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0.89 | 0.73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0.99 | 0.76 |
| 二零一五年一月 | 0.81 | 0.70 |
| 二零一五年二月 | 0.81 | 0.75 |
| 二零一五年三月 | 0.82 | 0.76 |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86 | 0.68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於 本 公 司 己 發 行 股 本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 有 權 益 的 股 份 數 目 |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 鄭洪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67,550,000(1) | 41.07% |
| 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22,850,000(2) | 10.79%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洪先生擁有) 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擁有)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洪先生及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41.07%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3%。因此,鄭洪先生及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 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入(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 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例及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現時有意向 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调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張百香女士

張百香,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企業會計及税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是中國企業會計師,及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是中國税務師。張女士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江西省奉新縣國家稅務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師、稅務師、主任科員。張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管理幹部學院稅務專業,取得專科文憑,及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取得大學本科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 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張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者控股股東存在 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女士在二零一四年錄得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1,000元,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聶鑒新先生

聶鑒新,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先生於化學面料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為恒天(江西)紡織設計院有限公司(原江西省紡織工業科研設計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聶先生曾在九江化學纖維廠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廠長、九江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聶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為華南理工大學)化學纖維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聶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江西省人民政府頒授300D/60F消光粘膠人造絲項目的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除上文所披露外,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 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聶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者控股股東存在 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聶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聶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聶先生在二零一四年錄得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19,000元,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吳永嘉先生

吳永嘉,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現為中國重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及重慶市中豪律師事務所之香港法律顧問。彼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五年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 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者控股股東存在 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在二零一四年錄得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19,000元,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張百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聶鑒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6. 聘請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 訂與否);

- 7.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項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作為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配發及分派(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但是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后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屬必要或適宜的股東除外,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發行紅股」);

- (b) 發行予任何股東的紅股總數如有零碎紅股,將按四捨五入方法至整數。因發行紅股所產生的零碎紅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但會由本公司註銷。
- (c) 根據上文(a)段所發行之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和
- (d) 授權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發行之紅股進行及辦理一切必須及恰當之手續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溢價資本化金額和配發及發行紅股股份之股數。」

8.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 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 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 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藉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 事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聶鑒新先生及吳永嘉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8樓8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發行之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就上文提呈的第8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 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説明函件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一內。
-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